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请示卡

请示部门、单位	思政部
请示事项	送1位刘新娜老师参加研训活动
事由	根据省委组织部文件通知精神送 刘新娜老师参加研训 11月27-12月1 日 2021年11月27日
部门、单位 负责人意见	同意,请院领导批示 办 2021年11月23日
分管院领导 批示	张军 11.23
相关院领导 批示	
党政办公室备案	年 月 日
备注	

备注: 此卡用于学院各部门、单位需请示的重要事项。

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 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高等院校：

按照我省疫情防控“非必要不出省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研修培训工作闭环管理的要求，对 2021 年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安排作出部分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地点

1. 研修时间

第 29 期：11 月 22 日 14:00 前报到，11 月 26 日下午返程，共 5 天。

第 30 期：11 月 27 日 14:00 前报到，12 月 1 日下午返程，共 5 天。

第 31 期：12 月 2 日 14:00 前报到，12 月 6 日下午返程，共 5 天。

2. 报到地点（住地）

阳泉市祥禾酒店（地址：阳泉市-郊区开发区-香港路 33 号）

二、学员安排

按原名额分配及选派人员名单执行（见附件 1），如有调整，各责任单位请务必于 11 月 17 日中午 12:00 前将调整后人员情况

(电子表格在研修工作联系人 QQ 群“群文件”中下载) 发送至电子邮箱 sxzskyx@163.com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参加研修的学员原则上由各所在单位负责组织报名, “四个一批”理论人才和“青年英才”由入选时的推荐单位负责, 各市有关单位及市属高校由各市委宣传部统一负责, 省直各工委分别负责所属高校、企业的学员选派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研修工作的重大意义, 将其纳入人才培养计划、纳入重点工作任务, 高校要把选派学员的研修学习情况纳入教学科研工作量, 作为职称评定、职位晋升、评优选先、科研立项、社科评价、各类人才计划遴选的重要参考。

2.各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研修工作联系人, 落实有关规定, 提供便利条件, 切实做好组织和保障工作。研修工作联系人要及时按照工作群(QQ 群: 632040398)内通知, 提醒、督促学员按要求做好前期准备, 按时报到, 并做好本单位参加研修人员的信息归档、研修成果报送等工作。

3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, 本次研修实行全程封闭式管理, 学员报到后至研修班结束前不得离开住地。学员脱产研修, 研修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任务, 并严格遵守有关研修制度和纪律。研修期内培训费和食宿费由省委宣传部统一安排, 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四、报到要求

1.按照疫情防控要求, 学员须如实填写《疫情防控个人承诺